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后，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温雷先生通过本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5,692,428股，交易完成后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043,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4%，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温雷、于耀华、温晓雨、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以温雷先生为代表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1、温雷先生

姓名	温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241960******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香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29号

2、于耀华

姓名	于耀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241963******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29号

3、温晓雨

姓名	温晓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111986******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29号

4、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8日
经营场所	香港九龙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503室
办公及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503室
公司编号	1113882
业务性质	投资
负责人/董事	温雷
股东	温雷持有100%股权

（二）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温雷	2,178,417	0.57%	17,870,845	4.33%
于耀华	3,423,045	0.89%	3,423,045	0.83%
温晓雨	4,316,568	1.12%	4,316,568	1.05%
中融香港	8,433,040	2.19%	8,433,040	2.04%
合 计	18,351,070	4.76%	34,043,498	8.2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00 元

3、发行价格：人民币25.49元/股

4、发行数量：27,461,749 股

5、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宋 飞	100,000,000.00	3,923,107.00
温 雷	400,000,000.00	15,692,428.00
甲申投资	100,000,000.00	3,923,107.00
君平投资	100,000,000.00	3,923,107.00
合 计	700,000,000.00	27,461,749.00

6、限售期：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平投资”）、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申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预计上市时间：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君平投资、甲申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8、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10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11月12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核准了艾迪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君平投资、甲申投资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7,461,749股

5、发行价格：人民币25.49 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12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

6、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00,000,000元

7、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3,773.58元（不含增值税）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896,226.42元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9年12月1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宋飞先生、温雷先生、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平投资”）、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申投资”）4名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将认购款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019年12月1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68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6日12:00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开立的010900120510531账户内，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计人民币700,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海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500,000.00元后，余额689,500,000.0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9年12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504号）。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103,773.58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7,896,226.4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7,461,74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0,434,477.42元。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具体明细为：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500,000.00元（不含税）、律师费用660,377.36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943,396.23元（不含税）。

单位：元

项 目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保荐承销费	11,130,000.00	10,500,000.00
律师费	700,000.00	660,377.36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0	943,396.23
合 计	12,830,000.00	12,103,773.58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的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且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
宋 飞	100,000,000.00	3,923,107.00	36个月
温 雷	400,000,000.00	15,692,428.00	36个月
甲申投资	100,000,000.00	3,923,107.00	36个月
君平投资	100,000,000.00	3,923,107.00	36个月
合 计	700,000,000.00	27,461,749.00	-

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君平投资、甲申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君平投资、甲申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君平投资、甲申投资，共计4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宋飞先生

（1）基本情况

宋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花园22号楼，1966年9月12日出生，大学本科。宋飞先生最近五年职务、任职单位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时 间	职 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3.8-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宋飞家族合计持有公司62.5%股权
2009.10-至今	董事长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精密全资子公司
2011.11-至今	执行董事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翔宇投资100%股权
2017.9-至今	执行董事	青岛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翔宇投资间接持有森泰投资90.91%股权
2018.12-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奥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精密全资子公司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认购股数：3,923,107股

限售期安排：宋飞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宋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宋飞先生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宋飞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温雷先生

（1）基本情况

温雷，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29号，1960年7月11日生。

温雷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 间	职 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至今	执行董事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份
1999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金业”）	与配偶于耀华合计持有烟台金业100%股权
2005年至今	董事长	招远金鸿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烟台金业持有60%股份
2015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角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烟台金业持有100%股份
2017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水石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份
2010年至今	监事	广东禾盛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50%股份
2007年至今	执行董事	荣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荣顺国际”）	持有100%股份
2007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荣顺隆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通过荣顺国际持有100%股份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认购股数：15,692,428股

限售期安排：温雷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期，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合计持有发行人4.76%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温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将超过5%，为公司关联方。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温雷先生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发行人没有交易安排。

3、君平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7号102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军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7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认购股数：:3,923,107股

限售期安排：君平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平投资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君平投资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发行人没有交易安排。

4、甲申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3号楼2202-4
注册资本：	8,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秋敏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7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认购股数：:3,923,107股

限售期安排：甲申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甲申投资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甲申投资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发行人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19年12月1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FENG XIAO HONG）	96,370,854.00	25.00
2	宋宇轩（SONG YU XUAN）	72,286,573.00	18.75
3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72,286,573.00	18.75
4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93,610.00	4.87
5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433,040.00	2.19
6	刁书枝	4,906,496.00	1.27
7	温晓雨	4,316,568.00	1.12
8	于耀华	3,423,045.00	0.8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0,017.00	0.79
10	刘栓柱	2,960,634.00	0.77
	合 计	286,837,410.00	74.40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FENG XIAO HONG）	96,370,854.00	23.34
2	宋宇轩（SONG YU XUAN）	72,286,573.00	17.50
3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72,286,573.00	17.50
4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93,610.00	4.55
5	温雷	15,692,428.00	3.80
6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433,040.00	2.04
7	刁书枝	4,906,496.00	1.19
8	温晓雨	4,316,568.00	1.05
9	宋飞	3,923,107.00	0.95
9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3,923,107.00	0.95
9	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3,923,107.00	0.95
	合 计	304,855,463.00	73.8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85,510,400股，本次发行数量为27,461,74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412,972,149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变动数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737,610	67.37	27,461,749	287,199,359	69.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72,790	32.63	-	125,772,790	30.46
合 计	385,510,400	100.00	27,461,749	412,972,14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满足业务量快速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实施后，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技术和充足的产能将为公司进一步和各大主机厂商展开深度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场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刘军、刘晴

项目协办人：马逸骁

项目组成员：梁剑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32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办公场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姜瑞明、郑超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3、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负责人：刘贵彬

签字会计师：何晓娟、王景坤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4、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会计师：张居忠、陈保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699

传真：010-88018737

七、备查文件

1、烟台艾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保荐机构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504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19-05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135,71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51,585,14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6,550,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29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0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徐健先生、孙明涛先生、贾文军先生、张惠泉先生、鲍晨钦女士、张国峰先生、曹坚先生、王君选先生、苗延安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监事李亚良先生、芦永奎先生、刘戈先生、季士凯先生、夏颖女士、李欣华女士因公外出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挺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549,143	99.9973	36,000	0.0027	0	0.0000
B股	6,550,5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8,099,716	99.9973	36,0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549,143	99.9973	36,000	0.0027	0	0.0000
B股	6,550,5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8,099,716	99.9973	36,000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404,772	99.9126	1,180,371	0.0874	0	0.0000
B股	100	0.0015	6,550,473	99.998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0,404,872	99.4307	7,730,844	0.56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694,944	99.5343	36,000	0.46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表决结果详见上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师：黄鹏 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5年，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辖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公司”）通过竞买取得京珠高速公路薛店至驻马店段和机场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拍卖成交后，公司与汉风公司于2005年9月26日签订《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6月18日、7月18日，双方又分别签订《补充协议》、《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汉风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诉讼。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17）豫01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汉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571.0004万元；2、汉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广告经营权使用费3,395.5404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3、驳回汉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1,000,050元，由公司负担518,650.02元，由汉风公司负担481,399.98元，反诉费211,577.02元，由汉风公司负担。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8-051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与汉风公司因不服郑州中院（2017）豫01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提起上诉，河南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公司与汉风公司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于2019年12月16日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分别向河南高院提出撤回二审上诉和一审起诉及反诉申请。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终1498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一）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1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二）准许汉风公司撤回起诉；（三） 准许中原高速撤回反诉。一审案件本诉受理费1,000,050元，反诉受理费211,577.02元，合计1,211,627.02元，减半收取605,813.51元，由汉风公司负担302,906.76元，由中原高速负担302,906.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11,627.02元，减半收取605,813.51元，由汉风公司负担302,906.75元，由中原高速负担302,906.76元。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终1498号裁定书，执行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

(五)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0）。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101）。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成来国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科达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 名。该事项尚需2020年1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生效为前提。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刘锋杰先生、唐颖先生、王巧兰女士、姜志涛先生、潘海东先生、李梦江先生、凌浩先生，其中潘海东先生、李梦江先生、凌浩先生为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潘海东先生、李梦江先生、凌浩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海东先生、凌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李梦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梦江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刘锋杰先生、唐颖先生、王巧兰女士、姜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潘海东先生、李梦江先生、凌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成来国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鹏先生、张晓莉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三），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科达股份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科达股份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锋杰：男，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项目管理专业。2009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唐颖：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湖南省醴陵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至2012年就读于长江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已完成长江商学院CEO班课程研修，目前就读于清华大学全球金融GFD课程及长江商学院企业家学者项目（DBA）。

唐颖先生于1999年8月加入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管理职务，并于2005年成为董事（Principle），专注于罗兰贝格汽车行业中心业务；2006年任天狮集团全球战略及经营执行副总裁；2008年，唐颖先生自主创业，进入全案策划营销广告行业领域；2011年创立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百孚思-传实互联网营销机构被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股份（600986）】整体收购，成为科达股份旗下互联网广告和数字营销的核心企业。

自2015年起，唐颖先生历任科达股份管理总部执行副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17年担任科达股份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科达股份董事、副董事长。

3、王巧兰：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具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同期进入科达股份工作，先后担任证券部职员、证券部副主任、证券部主任职务。现任科达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4、姜志涛：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第15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具有国家A类法律职业资格。1999年进入科达股份工作，2005年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先后担任证券部职员、证券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科达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5、潘海东：男，1974年出生，美国波士顿大学系统工程博士、清华大学硕士，互动百科创始人。2009年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2005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互动百科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作为合伙人创立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今任科达股份独立董事。

6、李梦江：男，197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原证券投行二部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1年任财达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珠海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凌浩：男，1980 年出生，本科，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及英语双学位。2003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并购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青岛平成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副总裁，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二：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成来国：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1989年至2000年任职于东营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科长、副经理；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现任东营科英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科达股份监事会主席。

附件三：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鹏：男，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3月入职科达股份，任山东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预算部部长，2011年9月任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合同预算部部长，2014年2月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成本中心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科达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张晓莉：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系，同期入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法务科长，从事合同审查、诉讼和非诉业务以及法律培训、法律咨询工作；2012年至今分别担任科达股份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法务总监，主持部门工作；2014年1月至今任科达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0日

至2020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刘锋杰	√
2.02	唐颖	√
2.03	王巧兰	√
2.04	姜志涛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潘海东	√
3.02	李梦江	√
3.03	凌浩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成来国	√

注：1、上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生效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临2019-099）。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2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传 真：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锋杰	
2.02	唐颖	
2.03	王巧兰	
2.04	姜志涛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潘海东	
3.02	李梦江	
3.03	凌浩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成来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19-07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连霞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600股。股份来源均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首发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5），连霞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2019年11月4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2019年12月23日收市，连霞女士减持数量过半，共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1,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连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08%	其他方式取得：3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连霞	51,900	0.01%	2019/11/4 ～2019/12/23	集中竞价交易	6.90-6.98	359,910	284,100	0.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连霞女士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连霞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上述相关股东、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平潭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8,830,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5,661,3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58%。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大股东平潭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通知，获悉平潭禾天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平潭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2,592,4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	88,830,630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661,3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8%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95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 12 月 23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9年12月24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91433G

名称：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经营范围：百货、日用杂品销售；超级市场零售；装饰设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健身、摄影、复印、干洗服务；字画装裱；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汽车货运；道路货运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陆拾亿壹仟玖佰捌拾叁万零壹佰零壹圆整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昌区中南路9号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工作已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了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并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决定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UHAN ZHONGSHANG COMMERCIAL GROUP CO.,LTD” 变更为 “EASYHOME NEW RETAIL GROUP CO.，LTD”，英文简称由“ZNCG”变更为“EASYHOME”，证券简称由“武汉中商”变更为“居然之家”。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自 2019年 12 月26日起由“武汉中商”变更为“居然之家”，公司证券代码 “000785”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